

中共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连住建党〔2021〕37号



关于唐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室）、下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（扩大）会议决定：

唐玮同志任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股股长职务；

免去麦永洁同志市政工程股（市燃气管理办公室）副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（代章）

2021年9月27日

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
